

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1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0 日臺軍(五)字第 1040103639 號函修正「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
- 二、參酌本縣及各校實際狀況需要。

貳、目的：

統合運用縣內各級機構之組織功能，匯集整體力量，有效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維護學生健全發展，並藉地方首長之直接領導，促進家庭、學校、社會、生活教育之密切配合，達到幫助家庭、協助學校及安定社會之目的。

參、任務：

一、本會實施要領

- (一) 策訂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並督導各分會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並進行績效考核。
- (二) 依教育部訂頒每學期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工作，以維護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營造溫馨及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
- (三) 依本會編定聯合巡查輪值表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及春風(保護兒少)專案，暑假期間配合縣警察局實施青春專案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其重點置於轄區內各公共遊樂場所、車站、學校附近路口、交通要道及學生易聚集之場域，並配合輔導「學生從事資訊休閒活動」(含網咖查訪)一併巡查。
- (四) 宣導學生正當休閒活動並鼓勵積極參與社會志工服務。
- (五)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配合教育部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落實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強化家長志工入班反毒宣導知能；同時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提升自我效能，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
- (六) 積極建立災害管理機制，依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階段，並以先發式的管理方式，以減少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對校園之影響。
- (七) 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並結合「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 (八) 學生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秩序之維持、交通(設施)問題之研究改進。
- (九) 為減少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傷亡，提供各校優秀講師協助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講；依循國教署指導，落實執行學生交通車聯合稽查勤務，期能有效減低乘車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維護學生安全。
- (十) 改善校園治安，以達成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不良組織勢力介入校園；為杜絕學生涉入組織犯罪並轉化其偏差行為，依循國教署指導視個案輔導之所需，協助邀集相關單位成立追輔小組研商輔導事宜。

- (十一) 實施工讀安全常識宣導、座談及講習，輔導學生慎選工讀環境及注意職場工作安全。
- (十二) 對建教合作機構、廠宿地點及實習（建教）生，實施校外生活輔導。
- (十三) 防溺、反詐騙及一氧化碳宣教。
- (十四)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二、本會工作說明：

- (一) 聯繫本縣各級學校、治安、交通、社教及公益機構，有效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並定期督考分會各項工作執行情況。
- (二) 對各校所通報之校園霸凌事件，依評估成案、輔導、解除列管等三個時期實施追蹤管制。
- (三) 校外聯合巡查：
 - 1. 由各分會每月實施 15 至 20 次聯巡，以有效遏止學生校外偏差行為及維護學生安全。
 - 2. 各分會聯巡查獲學生違規事蹟彙整表(人員名冊)，校外會每週以密件函送所屬學校；各校應列冊追蹤輔導違規學生並做成輔導紀錄備查。
 - 3. 依據各校所提供校園週邊學生聚集熱點地區實施聯合巡邏，以有效遏止學生校外偏差行為及維護學生安全。
- (四) 駐站輔導：本縣依實際需求於非假日上學期間實施。
 - 1. 彰化火車站：由北彰化分會負責，時間上午 6 時 50 分至 7 時 50 分，放學時間配合校外聯合巡查時段，採機動臨機方式實施輔導。
 - 2. 員林火車站：由南彰化分會負責，時間：上午 6 時 50 分至 7 時 50 分，放學時間配合校外聯合巡查時段，採機動臨機方式實施輔導。
- (五) 配合縣警察(分)局實施春風(保護兒少)專案勤務及暑期青春專案宣導工作推動執行。
- (六) 辦理學生正當休閒活動並鼓勵積極參與社會志工服務。
- (七) 結合春暉志工、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及家長會，定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知能宣教及種子師資培訓工作，落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強化校園安全守門員機制。
- (八) 督導各校成立校園安全災害（天然、人為）管理機制及應變小組運作，以降低災害（天然、人為）影響。
- (九) 輔導學生勵行國民生活禮儀須知，加強學生校外不良行為之防範輔導及特殊事件之聯繫、處理與反映並結合警政單位、社區及學校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 (十) 貫徹「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理念，加強學生校外活動輔導，使需要協助之學生不受地域或學校之限制，能就近適時獲得當地學務人員的服務與協助。
- (十一) 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掌握時效通報，逐級反映。
- (十二) 每學期提供縣內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教培訓合格師資實施宣導。

- (十三) 學生交通車管理：
1. 督導轄內各校落實執行學生交通車管理工作。
 2. 定期對轄內各校實施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督檢，檢查紀錄備查。
 3. 配合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聯合稽查，並將執行國、私立高中職學校聯合稽查成果登錄國教署網站。
- (十四) 督導轄內各校辦理年度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講習及相關系統資料填報作業。
- (十五) 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並指導各校於寒暑假前落實「防制學生意外事件宣導月（週）」，以降低學生意外事件。
- (十六) 持續推動「改善校園治安」工作。
- (十七) 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
1. 轄內高中（職）接獲警政單位函送通知書之在學學生，轉陳國教署成立追輔小組與召開列管追輔會議。
 2. 協助國教署或視本縣個案所需邀集相關社政單位、警政單位（少年隊、分局、少輔會）、學校等單位，成立追輔小組研商輔導事宜，並督責學校實施個案輔導與提供必要之協助。
 3. 轄內高中（職）提出解管個案建議，轉陳國教署召開追輔小組會議提出解管。
- (十八) 賃居、住校、工讀學生、及實習（建教）生輔導：
1. 督導各校落實賃居安全評核及認證，並將輔導訪查成效於每學期結束後 2 週內彙報國教署。
 2. 安全評核及認證：管制各校依規定編組導師、學務人員、教官及警政、消防等單位人員實施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評核。
 3. 管制各校賃居生名冊、輔導作為及座談會資料。
 4. 規劃輔導教官實施校外生活輔導訪視，防範賃居、住校、工讀學生、實習或建教生於校外期間肇生傷害、學習荒廢及偏差行為。
- (十九) 防溺宣導：每年 6 月份第 1 週「防溺水宣導週」、9 月份「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月」，督導各校積極辦理校園宣導活動。
- (二十) 反詐騙宣導：每月實施反詐騙宣導，增加學生對於詐騙手法的認識及增進學生對於預防詐騙的觀念，達成預防詐騙的目的。
- (廿一) 一氧化碳宣導：每月實施一氧化碳宣導，落實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教育，消弭危安因素，並管制彙整各校宣導成效。
- (廿二) 配合大專院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進行反毒宣導
- (廿三) 編列相關作業經費。
- (廿四)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三、分會：

- (一) 協助轄內各校推動「反黑、反毒、反霸凌」等各項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二) 每年度召開分會會議暨校安會報。
- (三) 協助追蹤各校校園霸凌事件後續輔導情形。
- (四) 管制轄內各場次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執行。

- (五) 配合轄內分局執行春風(保護兒少)專案勤務。
- (六) 協助辦理年度指定尿液篩檢作業。
- (七) 配合本會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反毒知能宣教及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協調轄內分區學校共同辦理，以有效推展反毒工作。
- (八) 學生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秩序之增進、交通(設施)問題之執行及研究改進。
- (九) 聯繫轄區內各級學校、治安、交通、社教及公益機構，有效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 (十) 協助轄屬學校(含幼兒園)重大校安事件掌握及協處。
- (十一)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四、學校：

- (一) 輔導學生勵行國民生活禮儀須知，加強學生校外不良行為防範輔導及特殊事件聯繫、處理與反映。
- (二) 持續對學校周邊疑似藥物濫用或易滋事場所進行評估，提供巡邏熱點。
- (三) 加強學生校外不良行為之防範輔導及特殊事件之聯繫、處理與反映。
- (四) 學生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秩序之增進、交通(設施)問題之執行與精進。
- (五) 聯繫學校轄區內治安、交通、社教及公益機構，有效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 (六) 賃居、寄宿、工讀生調查、訪視認證及座談等相關輔導工作。
 1. 各校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應完成賃居(寄宿)學生調查、建檔、編組，並上網填報。
 2. 安全評核及認證：各校每學期應至少 1 次編組導師、學校輔導人員、教官及警政、消防等單位人員實施賃居處所安全評核；有安全顧慮者，即與家長聯繫，輔導規勸改善並紀錄存查；通過安全認證者紀錄存查，另可提供學生賃居參考；本項作為應於開學 2 個月內完成。
 3. 賃居生名冊應函送轄區警政、消防機關，請其協助訪查；各校落實實地訪視寄居環境之良窳，了解學生校外生活動態，以維護學生安全，並於每學期結束前 15 日上網填報，另將輔導成效等相關紀錄留存備查。
- (七)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配合教育部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執行相關工作。
- (八) 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採入班宣導方式辦理，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為目標
- (九) 宣導並運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 (十) 對學生特殊重大或意外傷亡事件應妥慎處理，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掌握時效通報，逐級反映。
- (十一) 加強防溺教育宣導：
 1. 每年 4 月份，公布學校周邊危險水域資料使全校師生知悉，並於集會宣導。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研習、家長會會議及親師座談等時機，針對防溺議題，對所屬全體教職員生及家長完成宣導。

2. 運用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時間實施多元宣導，並融入社會、地理、綜合領域課程，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運用家長聯繫函及親師懇談時機說明防溺安全事項，請家長重視並配合督促學生。
3. 新生訓練、暑假學生返校日及輔導課，結合近期溺水事件案例加強宣導，提醒學生特別注意，增加危機意識。

(十二) 每月定期實施反詐騙及一氧化碳宣教。

(十三) 配合縣校外會及分會工作推展。

(十四)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肆、組織：

- 一、本縣設立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縣校外會)，由縣長兼任召集人、副縣長任副召集人，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高中職、國中校長及國小校長(本縣共 174 所國小，每 10 所遴選 1 人，不足 10 所亦遴選 1 人，共計遴選 18 人，由教育處依實需指定)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兼任委員，另聘請顧問(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彰化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長及彰化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主任調查保護官)若干。並由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軍訓督導擔任執行秘書，下設助理執行秘書(教育處、警察局及本會業務承辦助理各一)負責一般業務工作。另本會之下設校外會分會及各學校校外會。(編組及組織系統如附件 1)
- 二、依地區需要，縣校外會之下，設立北彰化及南彰化等二個分會，另北彰化分會下轄兩個分區(彰化分區及鹿港分區)、南彰化分會下轄四個分區(員林分區、溪湖分區、二林分區及北斗分區)，分區工作採任務性編組，目的為協助分會執行各項工作，由分會召集學校校長擔任分會召集人，轄內各級學校校長為委員，由召集學校主任教官任分會執行秘書。(其組織系統如附件 2-1 至 2-3)
- 三、各級學校成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校長任該校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高中(職)由各校主任教官兼任，無主任教官者由生活輔導組長兼任，國中由生教組長、國小由生教組長或辦理生活教育相關業務人員兼任】。委員若干由教務(導)、總務、人事、會計、輔導室主任(老師)、訓育組長、體衛組長、軍訓教官及導師代表組成(均為無給職)。
- 四、各分會輪值方式，由本會另行訂定。
- 五、上級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彰化縣政府。

伍、會議：

- 一、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會議：
 - (一) 主席：由召集人(縣長)擔任。
 - (二) 時間：每年度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 內容：宣達上級重要指示，檢討年度工作得失、專案(題)報告、討論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 聯繫協調：會議召開之前，適時連絡上級指導單位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指導。

二、各分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議：

- (一) 主席：由分會承辦學校召集人(校長)擔任。
- (二) 時間：每年度召開乙次。
- (三) 其他：內容及聯繫協調等，參照縣校外會辦理。

三、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議：

由各校視實需於每年度召開，得併校安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召開。

陸、考核：

一、考察分類：

- (一) 督考單位區分為本會及分會。
- (二) 反映報告：各分會或學校發生重大違紀及意外傷亡等特殊事件，各級學校均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立即向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及本縣校外會反映並妥善處理。

二、本會工作項目：

(一) 工作督導及績優表揚：

- 1. 本會任務及工作指導原則(如附件3)，每年責由各分會薦報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個人。
- 2. 績優學校及個人由本會於年度委員會議實施頒獎表揚。

(二) 競賽活動：為促進各校之整體進步，每學年視需要舉辦改善校園治安、友善校園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實彈射擊、交通安全、照顧弱勢兒童、關懷獨居老人等動、靜態競賽或研習活動，依其成效評定成績(競賽或研習計畫另訂)於年度委員會議實施頒獎表揚。

(三) 111 年度工作計畫預定表(如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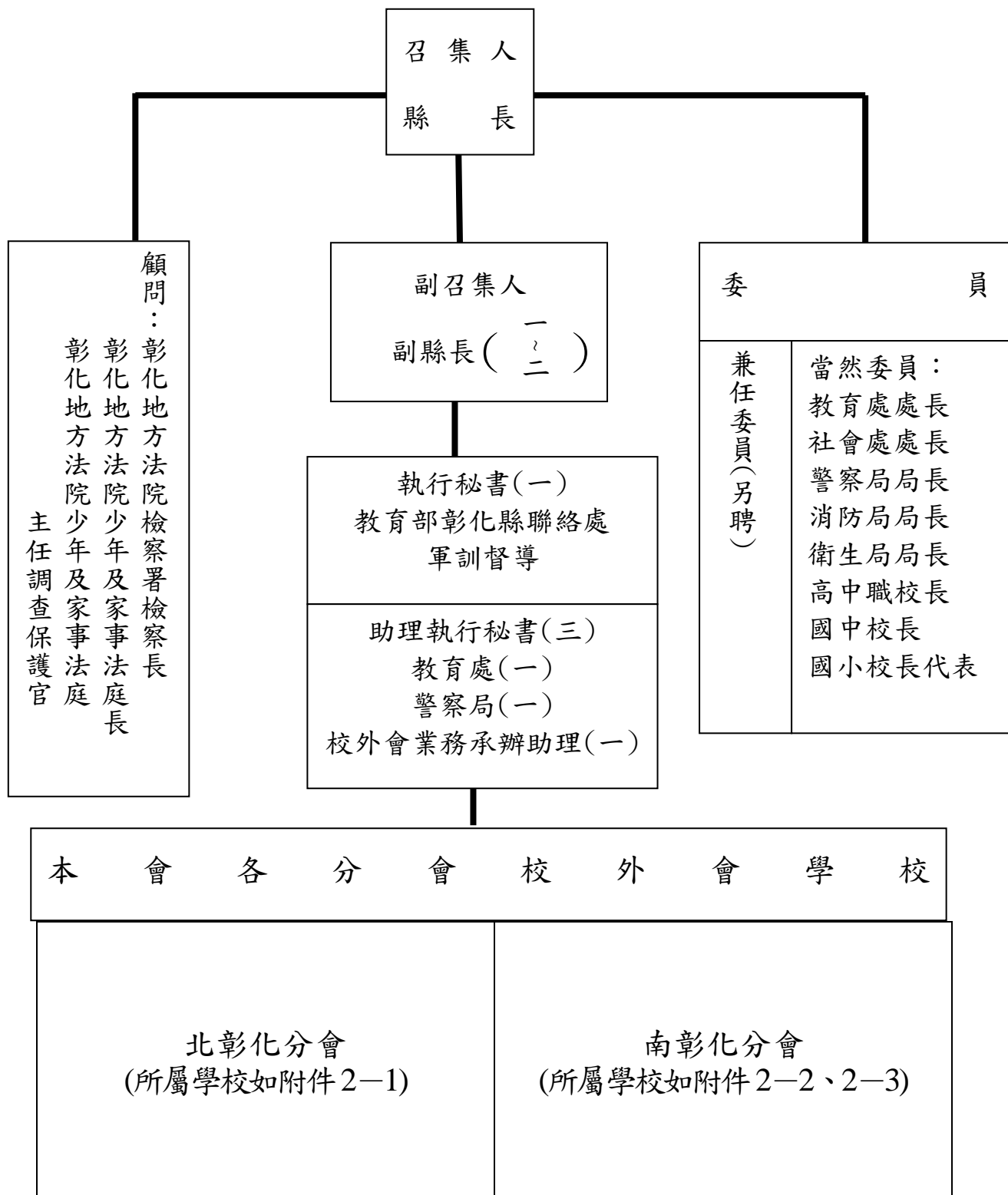
三、檢討：

各分會及學校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應隨時檢討改進，若有重大興革事項，應適時函送本會參考辦理，本會視需要召開全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年度綜合檢討會，共商解決重大問題，力求工作創新進步。

柒、經費：相關經費編列、核撥預算依規定管制及支用。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函修訂之。

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組織系統表



彰化縣學生校外會北彰化分會組織系統表

彰化縣學生校外會

分會	北 彰 化 分 會																							
分區	彰化分區						鹿港分區																	
配合警局	彰化分局						鹿港分局																	
鄉鎮市	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						和美鎮、伸港鄉、 線西鄉			鹿港鎮、秀水鄉、 福興鄉														
學 校	高中職	彰化高中	彰化高商	彰化女中	彰師附中	精誠中學	正德高中	彰化藝術高中	和美高中	和美實驗學校	鹿港高中	秀水高工												
	國中	陽明國中	彰安國中	彰德國中	彰興國中	彰泰國中	信義國中小	芬園國中	花壇國中	和群國中	伸港國中	線西國中	鹿江國中小	鹿港國中	鹿鳴國中	秀水國中	福興國中							
	國	中山國小	民生國小	平和國小	南郭國小	南興國小	東芳國小	泰和國小	三民國小	聯興國小	和美國小	和東國小	大嘉國小	大榮國小	新庄國小	培英國小	和仁國小	鹿港國小	文開國小	洛津國小	海埔國小	新興國小	草港國小	項番國小
	小	大竹國小	國聖國小	快官國小	石牌國小	忠孝國小	大成國小	芬園國小	富山國小	寶山國小	新港國小	伸東國小	伸仁國小	大同國小	線西國小	曉陽國小	東興國小	鹿東國小	秀水國小	馬興國小	華龍國小	明正國小	陝西國小	日新國小
園	同安國小	文德國小	茄荖國小	花壇國小	文祥國小	華南國小	僑愛國小	三春國小	白沙國小	育民國小	管嶼國小	文昌國小	西勢國小	大興國小	永豐國小									
幼	分會轄區內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等 171 所																							

彰化縣學生校外會南彰化分會組織系統表

彰化縣學生校外會

分會		南 彰 化 分 會	
分區		召集學校：國立北斗家商	
配合警局		員林分區	溪湖分區
鄉鎮市		員林分局	溪湖分局
學 校	高中職	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崇實高工 員林農工 員林家商 大慶商工 永靖高工	溪湖高中 成功高中
	國中	員林國中 明倫國中 大同國中 大村國中 永靖國中	埔心國中 埔鹽國中 溪湖國中
	國小	員林國小 育英國小 靜修國小 僑信國小 員東國小 饒明國小 東山國小 青山國小 明湖國小 大村國小 大西國小	溪湖國小 東溪國小 湖西國小 湖東國小 湖南國小 媽厝國小 埔鹽國小 大園國小 南港國小 好修國小 永樂國小 村上國小 村東國小 永靖國小 福德國小 永興國小 福興國小 德興國小
	幼兒園	分會轄區內員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等 150 所	

彰化縣學生校外會南彰化分會組織系統表

彰化縣學生校外會

分會		南 彰 化 分 會		
分區		召集學校：國立北斗家商		
配合警局		北斗分區		二林分區
鄉鎮市		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北斗鎮、田尾鄉、溪州鄉、埤頭鄉	二林鎮、竹塘鄉、大城鄉、芳苑鄉
學 校	高中職	田中高中 文興高中 達德商工	北斗家商	二林工商 二林高中
	國中	社頭國中 二水國中	北斗國中 田尾國中 溪州國中 溪陽國中 埤頭國中	萬興國中 原斗國中小 竹塘國中 大城國中 芳苑國中 草湖國中
	國 小	田中國小 三潭國小 大安國小 內安國小 東和國小 明禮國小 新民國小 舊社國小 復興國小 源泉國小	北斗國小 萬來國小 螺青國小 大新國小 螺陽國小 田尾國小 南鎮國小 陸豐國小 仁豐國小 溪州國小 僑義國小 三條國小 水尾國小 潮陽國小	二林國小 興華國小 中正國小 育德國小 香田國小 廣興國小 萬興國小 新生國小 土庫國小 長安國小 民靖國小 田頭國小 竹塘國小 萬合國小 中興國小 後寮國小
	幼 兒 園	社頭國小 橋頭國小 朝興國小 清水國小 滿雅國小 二水國小	成功國小 圳寮國小 大莊國小 南州國小 埤頭國小 合興國小 豐崙國小 大湖國小 中和國小 芙朝國小	路上國小 大城國小 永光國小 西港國小 美豐國小 潭墘國小 芳苑國小 新寶國小 王功國小 漢寶國小 建新國小 草湖國小 育華國小 民權國小
分會轄區內員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等 150 所				

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任務及工作指導原則				
輔導項目	人員編組	任 務	工 作 要 領	備考
聯合巡查	各級學校學輔人員(教官)與轄區警察編成	<p>一、娛樂休閒場所及有危害顧慮之地區查察與勸導工作。</p> <p>二、輔導糾正並登記進入不良場所、賭博、吸菸(毒)嚼食檳榔等行為不良學生。</p> <p>三、配合指導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p> <p>四、協助各級學校突發意外事件之處理及反映。</p>	<p>一、每週排表巡查，例假、慶典及寒、暑假期間另增巡查次數。</p> <p>二、學生經常聚集且易生糾紛場所、具潛藏危害因素地區列為巡邏熱點，加強巡查。</p> <p>三、檢視各分會聯巡路線之訂定是否適切。</p> <p>四、處理突發事件，登記學生優劣事蹟。</p>	
駐站輔導	北彰化及南彰化分會所轄各校學輔人員(教官)輪流擔任	<p>一、輔導學生排隊上、下車及照顧學生安全。</p> <p>二、輔導並糾正學生不當行為。</p> <p>三、突發事件之處理。</p>	<p>一、每月由分會排定值勤表，每週各站以 2 次以上實施為原則，採不定點方式執行。</p> <p>二、重大事件即時通報與協助處理。</p>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縣警察局、彰化監理站、各級學校學輔人員、宣導種子教官	<p>一、策劃、宣導與執行交通安全教育。</p> <p>二、防制學生無照騎乘機車肇事。</p>	<p>一、提升學生對防制交通安全事故發生之觀念宣導。</p> <p>二、道路交通相關法令宣導。</p>	

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任務及工作指導原則					
輔導項目	人員編組	任 務	工 作 要 領	備 考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縣 府 教 育 處、校外會 及各校學輔 人員	<p>一、執行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宣導活動。</p> <p>二、配合及籌備春暉社團幹部訓練、各種研習、宣教及才藝競賽等活動事宜。</p> <p>三、建立春暉輔導個案及高關懷學生人員名冊，配合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計畫，提供個案適性輔導資源。</p> <p>四、與各執行單位結合學校家長會、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招募具熱忱家長、退休公教人員(含軍訓教官)及公益志工(含春暉志工)等人員為對象，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p> <p>五、招募春暉及教育志工，培訓成為反毒種子師資，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p>	<p>一、依教育部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相關工作。</p> <p>二、結合暑期青春專案期間，辦理競賽活動。</p> <p>三、每月固定辦理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p> <p>四、辦理轄內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及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p> <p>五、固定辦理培訓工作，藉由政令宣導、簡報製作技巧及試講試教等課程，完成反毒種子師資，投入本縣反毒宣講工作。</p>		

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任務及工作指導原則				
輔導項目	人員編組	任 務	工 作 要 領	備考
春風(保護兒少)專案 青春專案	各校學輔人員配合轄(分)區警員執行任務	一、勸導深夜逗留在外青少年返家以維安全。 二、防制青少年學生深夜在外遊蕩、聚眾滋事或進出不當場所。	配合轄區警(分)局，勸導並登記深夜不歸之青少年學生，函請學校加強輔導。	
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學生正當休閒活動與寒暑假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消防局、校外會、律師公會及各校學輔人員	一、強化學生防火、防災、逃生應變觀念。 二、青少年學生活動規劃。 三、寒、暑假期間學生校外安全維護。 四、寒、暑假期間學生打工安全維護。	一、定期辦理防火、防災、逃生宣導講習 二、配合或規劃辦理青少年校內外各項活動，鼓勵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 三、寒、暑假期間學生校外安全維護工作重點： ※製作家長聯繫函。 ※指導各校對工讀生、寄宿生之輔導及家庭訪問工作。	
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建立與推展	教育處、消防局、校外會及各級學校	一、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執行計畫。 二、輔導、協助各級學校災害管理機制之建立。 三、彰化縣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工作推展。	一、輔導本縣各級學校訂定各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二、承轉教育部與國教署校園安全與災害管理之政令與要求之轉達與推展。	

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任務及工作指導原則				
輔導項目	人員編組	任 務	工 作 要 領	備考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作業	教育處、校外會及各校學輔人員	一、依據教育部年度計畫及通報辦理。 二、由各校學輔人員執行。 三、輔導、協助各級學校霸凌事件之受害及加害學生。	一、依部頒計畫函文各校執行期程及方式。 二、編組抽訪實施情況。 三、問卷統計情形彙整。 四、函文教育部問卷數據。	
友善校園週	教育處、轄(分)區警察局分局、消防分局、校外會及各級學校	一、依據教育部年度計畫辦理。 二、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 三、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一、依部頒計畫函文各校執行期程及方式。 二、辦理研討會、文宣，或以討論方式實施。 三、執行成果情形彙整。 四、函文教育部各校執行成效表。	
校外會及分會會議	召集人、地方法院、縣府相關局處長、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校長	一、由會議溝通觀念及統一作法，提昇校外生活輔導功能，強化學生生活教育成效。 二、藉工作實務研習，加強本縣各級學校對學生在校內、外生活安全之重視。 三、檢視年度內各項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作為，精進合理可行之各項方案。	一、相關單位（教育處、警察局、衛生局）進行工作報告。 二、研討天然及人為災害防處、藥物濫用、交通安全、校外巡查、生活輔導、法律常識、安全維護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精進作為。	

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預定表			
月份	工	作	備
	項	目	考
1 月	一、督導各校擬發寒假期間致學生家長聯繫函。 二、寒假工讀安全、交通安全宣導。 三、提供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律(反毒)常識、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師資名冊。 四、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		
2 月	一、督導寒假校外聯合巡查之實施。 二、督導各校規劃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 三、執行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工作。 四、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		
3 月	一、督導各分會召開分會委員會議暨校安會報。 二、策劃推行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三、各校建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生、寄宿生及工讀生名冊並辦理訪視及座談。 四、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 五、結合春暉志工及各級學校教育志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種子師資培訓工作。 六、結合春暉志工配合辦理反毒巡迴車宣導活動。 七、辦理彰化縣教育與警政機關定期聯繫會議。		
4 月	一、督導各分會召開分會委員會議暨校安會報。 二、執行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計畫性尿液篩檢工作。 三、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四、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 五、管制各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工作。 六、結合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及家長會，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知能宣教工作。		
5 月	一、督導各分會召開分會委員會議暨校安會報。 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檢測。 三、規劃及推展「反毒創意成果發表」動態才藝競賽。 四、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暨成果展。 五、管制各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工作。 六、辦理本縣藥物濫用暨高關懷個案追蹤管制會議。		
6 月	一、督導各分會召開分會委員會議暨校安會報。 二、辦理全國反毒博覽會設攤宣導事宜。 三、規劃 111 年暑期青春專案活動暨「強化暑期校外聯巡」作業。 四、彙整 111 學年度校外聯合巡查編組表暨策劃暑期校外聯合巡查。 五、執行「防制學生意外事件宣導月(週)」相關宣導活動。		

	<p>六、督導各校擬發暑假期間致學生家長聯繫函。</p> <p>七、辦理暑期學生防溺水、工讀安全宣導。</p> <p>八、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p> <p>九、規劃及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活動。</p>	
7 月	<p>一、配合縣警局辦理 111 年「青春專案」聯合稽查。</p> <p>二、協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研習活動。</p> <p>三、辦理「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動態活動。</p> <p>四、辦理縣內高中職春暉社團幹部研習營。</p>	
8 月	<p>一、配合縣警局辦理 111 年「青春專案」聯合稽查。</p> <p>二、提供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律(反毒)常識、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師資名冊。</p> <p>三、配合縣警局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系列活動。</p> <p>四、督導各校規劃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p> <p>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p>	
9 月	<p>一、各校建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生、校外寄宿生及工讀生名冊並辦理訪視及座談。</p> <p>二、督導各分會駐站輔導。</p> <p>三、督導本縣「交通安全」、「國家防災日」及「複合式災害」系列活動。</p>	
10 月	<p>一、執行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計畫性尿液篩檢工作。</p> <p>二、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p> <p>三、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活動。</p>	
11 月	<p>一、管制各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工作辦理情形。</p> <p>二、籌備及召開校外會年終工作檢討會及委員會議。</p> <p>三、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p> <p>四、辦理本縣藥物濫用暨高關懷個案追蹤管制會議。</p> <p>五、辦理本縣執行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p> <p>六、策頒本縣 11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p>	
12 月	<p>一、擬定 112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p> <p>二、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多元活動暨成果展。</p> <p>三、督導各校策頒 11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p>	